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8)

**(1) 訂立新股東協議及新授權委託書；**  
**及**  
**(2)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之規定**

**訂立新股東協議及新授權委託書**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現有結構性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股東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買方與程俊華先生訂立(i)新股東協議及(ii)新授權委託書(因訂立新股東協議而作出修訂)。除新股東協議及新授權委託書外，新結構性文件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新結構性文件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新結構性文件設定固定年期；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結構性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之規定，惟須受下文詳述之條件所規限。

## 訂立新股東協議及新授權委託書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現有結構性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一年公告所載，現有股東協議之期限自現有股東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每三年以書面形式重續。

由於現有股東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買方及程俊華先生訂立 (i)新股東協議及(ii)新授權委託書(因訂立新股東協議而作出修訂)。

### (1) 新股東協議

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 買方；及  
(ii) 程俊華先生

期限：新股東協議之期限為無限期，然而，經雙方同意後，期限可以書面形式修改或終止，惟有關修改或終止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主要條款：買方及程俊華先生同意彼等作為持有土地公司股東之權利及責任，以及程俊華先生就(其中包括)向買方或買方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人士出售相關股份、分派股息以及管理及營運持有土地公司之限制。

倘有任何與程俊華先生(作為持有土地公司之一名股東)權益有關之股息、溢利、利益或權益宣派，彼僅可將此等權益轉讓及分配予買方或買方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並最終予本公司。於簽訂新股東協議後，新股東協議將取代及替代現有股東協議。

## (2) 新授權委託書

新授權委託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i) 程俊華先生；  
(ii) 持有土地公司；及  
(iii) 本公司
- 期限：新授權委託書日期起計一年，並可自動續新。
- 主要條款：程俊華先生已就所有相關業務活動及其作為持有土地公司最終股東而擁有之投票權向董事及其繼任人(包括一名代替董事之清算人) (「代理人」) 或其委託人授出一份一般及不可撤回之授權委託書，並授權代理人或其委託人在任何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以彼之受委代表身份投票之權力及權利，以處理持有土地公司之所有管理及營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收購資產、委任高級職員及僱員、日常業務決策、存置記錄、宣派溢利、簽署會議記錄、向相關公司註冊處交付文件及現行法律允許之有關持有土地公司之所有其他事宜，且為及代表買方及作為買方指定人士收取彼作為持有土地公司之一名股東而獲宣派之所有股息或溢利，該等股息或溢利將根據新股東協議僅轉讓並分配予買方。於簽訂新授權委託書後，新授權委託書將取代及替代現有授權委託書。

除新股東協議及新授權委託書外，新結構性文件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及具十足效力。有關(i)其他新結構性文件(不包括新股東協議及新授權委託書)之條款及條件；(ii)保障本公司於程俊華先生身故、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時之權益之安排；(iii)解決本公司與程俊華先生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iv)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之企業結構圖表；及(v)與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關之風險及限制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告。

## 新結構性文件之效力及合法性

簽立新結構性文件後，持有土地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綜合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本公司之柬埔寨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結構性文件項下之安排(i)並無且不會違反柬埔寨之外國土地擁有權限制；(ii)並無且不會構成違反柬埔寨有關禁止外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土地之法律及法規；及(iii)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且根據柬埔寨法律屬無效。

## 訂立新股東協議及新授權委託書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現有結構性文件。

誠如二零二一年公告所載，現有股東協議之期限自現有股東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每三年以書面形式重續。

由於現有股東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新結構性文件(特別是新股東協議及新授權委託書)將繼續賦予持有土地公司為本公司之利益合法持有土地(透過買方及程俊華先生)之權利，而持有土地公司、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有關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將繼續轉回買方及程俊華先生(最終轉回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下透過持有土地公司經營其業務時，並無受到任何柬埔寨監管機構干預或阻礙。

基於上述分析及本公司柬埔寨法律顧問之意見，並考慮到(i)新結構性文件(不包括新股東協議及新授權委託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新股東協議及新授權委託書之條款分別與現有股東協議及現有授權委託書之條款大致相同(詳情載於上文「訂立新股東協議及新授權委託書」一節)；及(ii)新結構性文件對本集團之酒店供應品業務之法律架構及其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適用之柬埔寨法律及法規下，訂立新結構性文件不大可能被視為失去作用或無效，而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項下賦予對持有土地公司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之各項安排均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新結構性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及程俊華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艷清女士(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約31.34%股份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新結構性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無須就批准新結構性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新結構性文件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原因如下：

- (1) 新結構性文件(i)對本集團之酒店供應品業務之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整體而言，允許持有土地公司之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處理，猶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使持有土地公司之業務之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向本集團，因而令本集團於相關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方面處於特殊地位；
- (2) 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持有土地公司為其股東(按持股比例)擁有持有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法定權利之利益，在此情況下，持有土地公司、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將轉回買方、程俊華先生，並最終轉回本公司。此安排等同本集團經營持有土地公司，猶如持有土地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鑑於程俊華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且將不會從根據新結構性文件經營的持有土地公司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根據新結構性文件，本集團將不會與程俊華先生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就程俊華先生根據新股東協議應付買方之年度總額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將限制本集團經營其業務及享有持有土地公司所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因此，董事認為，鑑於新結構性文件對本集團之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僅為遵守柬埔寨法例及規例，為使本集團有效經營，持有土地公司不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於商業上屬合理；
- (3) 鑑於上述(1)及(2)項原因，於本公告日期，外國擁有權限制仍然有效，因此，買方與程俊華先生之間之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對本公司控制持有土地公司之營運而言屬必須。董事認為，豁免就新結構性文件設定固定期限屬必要，乃由於此可讓本集團有效控制持有土地公司，並享有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經濟利益；

- (4) 由於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屬本集團之長期安排，而新結構性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預期將維持不變，於新結構性文件各自之期限屆滿時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重續新結構性文件將對本集團造成過度繁重負擔及產生不必要之行政費用。待獲授豁免就程俊華先生根據新股東協議應付買方之年度總額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後，由於無需修訂新結構性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新結構性文件之任何重續將屬形式上事宜；及
- (5) 鑑於新結構性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技術性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新結構性文件需要較長期間之理由，並確認此類協議具有有關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將過於繁瑣，且本公司將產生不必要之費用。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授予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新結構性文件設定固定年期；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結構性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之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1) 除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或引致之任何強制性變更及除下文第(4)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新結構性文件之條款；
- (2) 儘管訂立新股東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相關規定，除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或引致之任何強制性變更及除下文第(4)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新結構性文件之條款；
- (3) 新結構性文件將繼續讓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各項收取持有土地公司所獲得之經濟利益：
  - (i) 買方收購持有土地公司股權之權利(倘及當適用柬埔寨法例允許)；
  - (ii) 持有土地公司所產生之收入絕大部份由買方保留之業務架構(因此不需就根據新股東協議應付買方之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
  - (iii) 買方控制持有土地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之權利；

- (4) 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在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擬成立之新的全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按新結構性文件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重複應用。任何現有或本集團於更新及／或重複應用新結構性文件時可能成立之任何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此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之交易(與新結構性文件相似者除外)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是項條件須受柬埔寨相關法例、規例及批准所規限；及
- (5) 除上市規則所豁免之交易外，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新結構性文件之詳情，內容如下：
- (i) 於各財政期間之新結構性文件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新結構性文件，並在相關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a)該年度所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新結構性文件相關條文訂立，而持有土地公司所產生之收入(扣除持有土地公司應付之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絕大部份由買方保留；(b)持有土地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或作出其後並非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c)本集團與持有土地公司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及／或重複應用上文第(4)段之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本集團核數師將於每年審閱根據新結構性文件進行之交易，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a)交易已獲董事批准；(b)交易乃根據新結構性文件訂立；及(c)持有土地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或作出其後並非分配／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及尤其就「關連人士」所定義，持有土地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之交易(根據新結構性文件訂立之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及

- (v) 持有土地公司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持有土地公司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除上文第(4)段所述者外，倘若新結構性文件之任何條款變更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獨立豁免，否則本公司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二一年公告
「現有空白股份轉讓文件」	指	二零二一年公告之「新空白股份轉讓文件」一節進一步詳述之空白股份轉讓文件
「現有空白股東決議案」	指	二零二一年公告之「新空白股東決議案」一節進一步詳述之空白股東決議案
「現有認購期權協議」	指	買方、程俊華先生與持有土地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認購期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公告之「新認購期權協議」一節
「現有貸款協議」	指	買方與程俊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公告之「新貸款協議」一節
「現有授權委託書」	指	程俊華先生、持有土地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授權委託書，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公告之「新授權委託書」一節
「現有股份質押協議」	指	買方與程俊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公告之「新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現有股東協議」	指	買方與程俊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公告之「新股東協議」一節
「現有結構性文件」	指	現有貸款協議、現有股份質押協議、現有認購期權協議、現有空白股份轉讓文件、現有空白股東決議案、現有股東協議及現有授權委託書之統稱
「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指	透過訂立現有結構性文件建立之現有結構，使本集團能有效持有及控制持有土地公司，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公告
「獨立股東」	指	於新結構性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該土地」	指	位於柬埔寨Veal Vong Village, Sen Dei Commune, Samroung Tong District, Kampong Speu Province之土地
「新授權委託書」	指	程俊華先生、持有土地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授權委託書，進一步詳情載於「新授權委託書」一節
「新股東協議」	指	買方與程俊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協議修訂及重述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新股東協議」一節
「新結構性文件」	指	現有結構性文件(不包括現有授權委託書及現有股東協議)、新授權委託書及新股東協議之統稱
「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指	透過訂立新結構性文件建立之結構，使本集團能有效持有及控制持有土地公司

「該等物業」 指 該土地上之該等物業

「豁免」 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之規定，惟須受本公告「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之規定」一節所披露之條件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吳保光先生、孫榮聰先生及鄺允傑先生。